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包括其中載入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述全部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871,188,679股股份，相當於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限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735,293,341	100%	-	-
2.	(a) 重選陳麗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735,293,341	100%	-	-
	(b) 重選楊杏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735,293,341	100%	-	-
	(c) 重選張宇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735,293,341	100%	-	-
	(d) 重選楊純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5,293,341	100%	-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35,293,341	100%	-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735,293,341	100%	-	-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33,631,536	99.77%	1,661,805	0.23%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35,293,341	100%	-	-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	733,831,534	99.80%	1,461,807	0.20%
7.	批准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735,293,341	100%	-	-
8.	批准發行紅利股份	735,293,341	100%	-	-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